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房地产行业、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建筑节能与科技进步、市政公用事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

（三）承担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贯彻落实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四）负责拟订贯彻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的措施，拟订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贯彻落实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实施意见；负责一般性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管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提出房地产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产测绘备案及应用、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的执行监督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负责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与直管公房经营的监管。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参与指导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的管理；负责全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管理。

（七）负责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负责市场准入、设计方案招标投标、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监督管理城乡及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实施、抗震设计。

（八）负责监督管理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承担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工程验收工作。承担编制中心城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提出中心城区年度城建项目初步计划；负责组织检查项目计划任务执行情况。

（九）负责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综合管理城镇供水、燃气设施建设及运行工作。

（十）承担指导规范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特色小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管理，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示范镇建设。

（十一）负责全市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十二）承担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节能项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三）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好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十四）指导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小计3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4人,工勤编制人数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7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3人,行政在职人数49人,工勤人数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23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1117.3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96.76万元，主要是根据《关于印发<赣州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办发[2019]1号）和《关于同意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改革人员转隶的函》（赣市组函[2019]39号）文件要求，2021年新增原市房地产管理局转隶人员21人，预算总额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9.78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上年结转147.53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1117.3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96.76万元，主要是根据《关于印发<赣州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办发[2019]1号）和《关于同意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改革人员转隶的函》（赣市组函[2019]39号）文件要求，2021年新增原市房地产管理局转隶人员21人，各项预算支出均有上升。

按支出项目划分：基本支出1117.3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65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99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18.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21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69.78万元，其中：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1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51.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7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97.8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80.12万元，增长36.79%。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政府采购总额11.05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05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个(单位：如台、个、辆等)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无项目支出。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赣州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3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7.13万元，比上年减少0.47万元，主要原因是：逐年递减。

公务接待费9.26万元，比上年减少0.49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